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2024年11月21日 星期四 农历甲辰年十月廿一 第6707号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北方新报》编辑部出版

事关网约车 百日专项整治开始了

11月20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11月19日起,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区范围内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打击无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广大市民可通过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提供相关违法行为线索。

■重点整治范围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严肃查处网约车平台违规经营

►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

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重点打击网约车驾驶员以下行为

-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违规收费的;
-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其他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文/草原云·北方新报记者 郝儒冰



总编辑:韩方志 本版主编:任艳荣 版式策划:兰 峰 责任校对:颜 华